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永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283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永宗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83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確定，至113年10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9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 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以112年度偵字第428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至113年10
04 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6 (二)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購買，未經核准擅自境外
07 過失輸入之禁藥，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認不諱（見他卷第
08 51至52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2年6月29日
09 航處防字第11252530810號函、進口報單、遭查獲之百靈
10 油照片2張、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4月14日基普業一
11 字第1121010302號函、百靈油中文標示照片1張、財政部
12 關務署基隆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在卷可憑
13 （見他卷第5至6、11至23、39頁）。又該等禁藥現仍暫存
14 於財政部關稅署基隆關私貨倉庫，尚未沒入銷燬，有本院
15 電話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該等禁藥既屬被告
16 所有，且係供被告為本案輸入禁藥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
17 揭說明，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1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
19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第38條第2
2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黃珮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
1	德國百靈油22瓶